

#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价格〔2023〕97号

##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凉州区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，进一步规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，根据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版）《甘肃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综〔2015〕6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凉州区农村污水处理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收费标准：居民 0.85 元/吨，非居民 1.20 元/吨。
- 二、计征范围：凉州区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。
- 三、计征方式：按用水量计征，随水费一并收取。
- 四、优惠措施：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减半收取，对

供热企业供热用水按非居民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 70% 执行，单位、个人使用再生水可免收污水处理费。

五、执行期限：此收费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五年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请督促收费主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积极向广大污水处理费缴费群众和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执行期间如遇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。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5 日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5 日印发

---